

**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HT-21034-21229

|  |  |
| --- | --- |
| 招标人：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0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88075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7](#_Toc78807505)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6](#_Toc7880750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9](#_Toc7880750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788075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78807509)

注：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三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XX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参照上述确定时间的方式类推。

1. **招标公告**

**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项目技术协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拟就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HBHT-21034-21229

3、招标范围：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相关检测及辅助人员；必要的设备、车辆；项目驻地建设及对外协调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本项目检测服务期72个月（其中施工期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8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须与资质证书、CMA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发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于2021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日9：00～12：00、14：00～17：00到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1楼）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如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卖登记表（详见附件），于2021年 8 月 9 日至2021年 8 月 13 日（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以扫描件（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544870101@qq.com登记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各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收到。

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方式及相关要求如下：投标人请将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至下述银行卡账户中，请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发票采用快递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收款人：何晨

收款账号：621785760001818720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 8 月 30 日8∶00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30 日9∶00时。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号开标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1楼）。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出席。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seti.com.cn/）、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huatong.com.cn/）网站发布。

**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8202736468

招标代理：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

联 系 人：徐女士、龚女士、柯女士

电 话：027-84879902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标段号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 单位开票信息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如果需要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必须100%准确无误，即贵单位单位名称、税务登记证信息或营业执照、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如提供的信息不正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贵单位自行负责！**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招标人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2 | 投标报价 |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 13.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8.1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书一份（U盘）。 |
| 1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楼二号会议室） |
| 23.1 |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30 日9:00时（北京时间）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号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楼二号会议室 |
| 25 | 无效投标条款 |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
| 32 | 其他要求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服务类基准费率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2 | 特别说明 |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持对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的关注，任何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修改、澄清、通知等均在该网站上公布而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未及时获知修改、澄清、通知等信息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 -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
		+ 1. **定义**
	2. “招标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 **工程、货物及服务**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对象。
		+ 1. **投标费用**
	9.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方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所有。

### 招标文件

* +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5. 合同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书面（包括传真、信函）送达招标人。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seti.com.cn/）、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huatong.com.cn/）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 招标人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布后，即视为各投标人已收到相关澄清。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以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书将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seti.com.cn/）、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huatong.com.cn/）网站发布，各次补遗书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招标人将补遗书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布后，即视为各投标人已收到相关补遗。
	8.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 -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人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 - 1.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 1. **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7.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9.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备选方案**
	10.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除招标文件通用部分要求的资料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还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4.2.1投标人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14.2.2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可辨认，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时间：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方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正、副本，文件中应该准确地编制目录、页码，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的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 投标

*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U盘应用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内层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外层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或盖有“密封”字样的印章。**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人的全称和递交投标文件的详细地址；

(2)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3) 在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否则，将不予签收。**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

投标人邮编：

 地址：

 名称：

* 1.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 未按本章第19.1条、第19.2条和第19.3条制作、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8.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8.2条和第18.3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9.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 - 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4.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5.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7.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详细评审**
	8.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 **定标**

29.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29.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由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9.3 公告期间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2条的规定执行。
		+ 1. **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将配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全长512.567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80公里，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12.7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公路-I级。项目区域位于滇西经向构造带，本路线标段总体地处怒江大断裂带和澜沧江大断裂带之间，区域内褶皱、断裂比较发育，褶皱大多被断层所破坏。隧道区浅部岩石风化裂隙发育，岩体较破碎，深部节理裂隙为稍发育～较发育；地表出露岩石风化强烈，节理裂隙很发育，杂乱型，节理裂隙不利于隧道围岩稳定。

本项目检测服务期72个月（其中施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服务内容**

1、投标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须满足下文提及的“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最低要求”。当不满足施工现场高峰期需要时，投标人应增加相应人员、设备投入，以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在招标人的监管下，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约20000延米隧道的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安排。

2.投标人负责隧道检测项目部驻地房屋的租赁及驻地标准化建设费用，驻地房屋需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符合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能通过主管行政单位验收。驻地标准化建设包括驻地装修、生活及办公设施的采购等费用。

3.投标人负责对外协调等工作。

服务期：检测服务期72个月（其中施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最低要求**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检测工程师 | 1 | 从事公路工程隧道检测工作3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 检测员 | 4 | 具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员证书。 |
| 辅助人员 | 5 | / |

**拟投入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 | **数量** |
| 地质雷达 | SIR 系列地质雷达（SIR-Ⅱ、2000或3000）或RAMAC/GPR地质雷达，所配备的天线选用400～900MHZ（或更高），主机不少于1台，天线不少于1套（用于隧道衬砌质量检测）。 | 1 |
| 地震波超前预报仪 | 具备地质三维成像功能，数量不少于2套。 | 2 |
| 锚杆拉拔仪 | 不小于200kN，数量不少于2台。 | 2 |
| 单人手持式砼钻芯机 | 满足隧道进出口同时开展检测工作要求。 | 1 |
| 升降车 | 液压升降车或移动式升降平台1台。 | 1 |
| 回弹仪 | 不少于2台。 | 2 |
| 碳化深度仪 | 不少于1套。 | 1 |
|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不少于1台。 | 1 |
| 全站仪 | 不少于2套 | 2 |
| 水准仪 | 不少于2套 | 2 |
| 标准校验钢砧 | - | 1 |
| 地质罗盘 | - | 1 |
| 锚杆无损检测仪 | - | 1 |
| 激光断面仪 | - | 1 |
| 越野车 | 满足现场检测实际需要 | 1 |

**四、主要技术规范要求**

1、《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2、《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3、《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4、《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5、《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6、《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7、《公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42/T 900—2013)；

8、《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9、《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1、国家现行有效的其它公路、桥涵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等；

12、项目建设方、项目部的其他要求等。

**五、成果要求**

质量要求：检测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并满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准确、真实。进度要求：需及时跟踪项目施工进度，建立相关检测台账、合理安排检测时间，各项检测工作均应紧跟现场实际进度开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使检测结果对项目施工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1.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三条** 评标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第四条**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组织机构与评标程序**

**第五条**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人和招标人评委1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算术性复核、澄清（如有）、智能评分，只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检查

三、算术性复核

四、澄清（如果有）

五、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三、资格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如下：

(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如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符合性检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条件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

(3) 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4)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5) 按要求填报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小写）；

(6) 投标人必须以独家形式进行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并且仅有一个报价；

(8) 招标文件规定中其他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如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五、算术性复核**

**第十条**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复核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及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按比例修正各细目合价。

**第十一条**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招标人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六、澄 清**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投标人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招投标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人员、信誉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若招标人在评标过程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评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算术性复核和澄清（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委员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子项及分值 | 分值 |
| 价格（30分） | 报价得分 |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 商务评议（35分）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试验检测工程师满足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的得3分； | 10 |
| 试验检测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每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
| 检测员 | 检测员满足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的得3分； | 10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员每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的加2分，最多加4分。（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
| 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1条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12分。 | 12 |
| 信誉 |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 “A”级及以上的得3分。 | 3 |
| 技术评议（35分）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分析一般的得1-2分；比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全面合理的得4分。 | 4 |
| 检测工作计划 | 检测工作计划一般的得6-7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8-10分；合理可行的得11-13分。 | 13 |
| 试验检测方法、内容、频率及措施等 | 试验检测方法、内容、频率及措施等一般的得1-2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合理可行的得5-6分。 | 6 |
| 质量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 质量及服务期保障措施等一般的得1-2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 | 4 |
|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 |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一般的得1-2分；比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全面合理的得4分。 | 4 |
|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服务承诺 |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2分；比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全面合理的得4分。 | 4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十七条** 如果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意见，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要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三)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分等)；

(四) 评标结果；

(五)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第十九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可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评标委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又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

2、“项目”是指提供项目需要技术劳务人员、仪器设备、车辆；试验检测项目部驻地房屋的租赁及驻地标准化建设及对外协调等工作，也即招标内容。

3、“业主”本项目的业主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也即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人。

4、“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及提供检测辅助人员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承包人：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5、“监理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或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机构。

6、“施工单位”是指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单位。

7、“项目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书、投标书附表、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8、“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规定的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试验检测项目部驻地房屋的租赁及驻地标准化建设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9、“附加服务”是指招标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人提交计划进入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辅助人员名单、简历、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1、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招标人批准。

2、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批准。

3、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条件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承包人根据本项目工作量（按照合同规定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的检查、检测及抽查等）的情况在现场配备人员、各类必需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5、尽管承包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辅助人员、设备，但若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辅助人员及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辅助人员、设备。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试验检测工作量的大小，对试验检测人员及辅助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如有调整应报招标人批准。

7、检测辅助人员是指在交工检测技术劳务分包内容外，提供检测、测量等相关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提供检测辅助人员名单，并确保辅助人员有充足的时间提供及时周到的辅助服务。检测辅助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对试验检测及辅助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培训，对其现场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负完全责任。

9、承包人对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试验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承包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其投标文件提出的人员、设备计划安排相应人员进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招标内容范围的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试验检测报告后方可退场。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提交人员、设备进场计划；协助招标人分阶段上报有关试验检测方案。

2、在接到招标人进场指令后，承包人组织人员、设备等进场，协助招标人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协助服务工作。

第五条 承包人的工作职责：

1、确保人员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证、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

2、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下，配合完成项目的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包括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项和参数）的数据采集及分析工作。

第七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若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试验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省级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仲裁。

第九条 承包人提供服务的现场试验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招标人审批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三）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招标人的保障责任

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间，招标人负责具体合同费用支付等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的整体协调管理、项目全过程控制工作，做好检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将项目法人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的名单以及按照合同规定赋予承包人负责人的权限等内容，在工作开展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或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长、阻碍、暂停、变更等，从而增加了试验检测机构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通过另行签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

任何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长、阻碍、暂停等，而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作为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书时应考虑的风险，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二十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行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2）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2、业主的赔偿责任：业主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承包人赔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业主应据实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3、招标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招标人还是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由于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3、承包人试验结果出现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4、承包人抄袭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或编制试验检测数据。一经招标人发现，则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并上报交通质量监督部门。

5、承包人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招标人发现，则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试验数据做假，一经招标人发现，则按3万元/次的违约金。

7、未经招标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设备。一经招标人发现，则按2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招标人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试验检测单位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招标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试验检测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采取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及食宿、设备、管理、办公、会务、评审、中间验收、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 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内。

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试验检测业务所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实体工程抽检不合格需复检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复检费用。

本项目合同费用的范围：系指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和实际施工现场所包含的所有检测工作。参考资料中提供的检测项目及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未列入本工程实体检测费清单表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中，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试验检测主要依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检测内容和检测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在履行合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及其它费用引起的费用增加、服务期变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第二十五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实行总额包干使用，费用支付方式在招标人收到建设业主计量服务费后的28d内，按照该项目合同额与该建设项目签约合同额的相应比例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金额。

2、若招标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

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28天内，收到建设业主结算费用后，与投标人结算相应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试验检测机构赔偿金及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服务期变化、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因现场工作量发生变化，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额发生变化的，该项目同比例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招标人延期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向承包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试验检测支付证书中支付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支付证书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支付。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三十条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配备满足合同要求的试验检测专业人员及辅助人员。以上人员在招标人的协调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及辅助服务。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受招标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相关参数的试验检测工作。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具体合同内容根据《民法典》，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 二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_\_（下称“业主”）为一方，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云南瑞孟第12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技术协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技术协作服务”）并已接受了承包人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和投标报价说明，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技术协作服务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4）合同条款；

（5）试验检测主要依据；

（6）技术建议书和投标报价说明；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的技术协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技术协作服务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承包人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协作服务服务。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技术协作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技术协作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

4.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

6.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9.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5.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6.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不向甲方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9.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索贿人员清除出建设管理队伍，依据有关规定，扣减甲方考核分数。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2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依据有关规定，扣减甲方考核分数。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依据有关规定，扣减甲方考核分数，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5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15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也适用本协议。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1.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9、其它

10、技术文件

**一、投标书**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报价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项目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以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小写： ）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对此无异议。

本投标书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120日历天。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投 标 人：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生活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地质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4、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名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如参与本项目招投标事宜的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是指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员、辅助人员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2.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工作内容 |
|  |  |  |  |

**注：1、按“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的相关人员分别填写本表格。**

 **2、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名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业主地址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后应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自有/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需求填报所投入的设备。

**九、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编入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十、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2）检测工作计划；

（3）试验检测方法、内容、频率及措施等；

（4）质量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5）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

（6）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服务承诺。 .